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”，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、将自2016年5月1日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

会[2016]22号)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224,425.97元,管理费用减少224,425.97元。

2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